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

项目编号：GGZC2026-C3-810011-QCJS

采 购 人：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：桂平市新万联超市

	<p>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，否则视为违约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合法有效的身份证（含正/反面）、健康证、劳动合同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</p> <p>（三）★车辆要求</p> <p>供应商需针对配备冷藏厢式货车至少1辆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车辆有效证明的扫描件：包括但不限于行驶证、交强险购买凭证、车辆前/后/侧面图片、车辆租赁协议（租车时必须提供，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），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合法有效、清晰可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视为响应无效。</p> <p>（四）产品要求</p> <p>（1）★各类产品的具体要求。</p> <p>1)大米、油品、面粉、豆制品、半成品、调味品等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；2)猪、牛、羊、鸡、鸭、鹅、鱼、海产、禽蛋、蔬菜、水果等所有生鲜类食品必须保证新鲜，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，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；</p> <p>2)★成交人所提供的劳保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，供货时须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商开具的产品质量保证证明书复印件；</p> <p>3)★必须随批次提供所供应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；肉品品质检验证或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</p> <p>8、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的“本项目的管理制度”（包括但不限于：①建立管理制度、②建立价格公示制度，实行明码标价、③建立联络员制度。）</p> <p>9、★质保期及基本售后要求：所有货物均应至少提供按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政策规定的质保服务。</p> <p>10、成交人要热情承接采购人更换任务，做到“四优”，即：时间优先、质量优良、服务优秀、价格优惠。</p> <p>11、考察：为保证项目质量，签订合同前，预成交人须随时接受业主代表到其经营或相关场所对拟投入的人员、车辆及相关证书进行现场考察。若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采购人有权认为该供应商虚假应标，取消其中标决定，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。</p>		
<p>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</p>			

2. 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费率98%。（详见最终报价）

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《项目需求》。



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：

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《项目需求》、响应文件的《服务方案》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。

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：

采购单位按实际消费量进行结算，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。中标供应商每月28日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个月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(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)，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凭票支付。特殊情况，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、损失的，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；

(二) 甲方违法、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；乙方违法、违约，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，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。

(三)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共为上三个月的安管理服务费总和的违约金。

(四)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或免责条件：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，比如须执行政策或市委市政府决策决议、停止经营等，致使此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双方均不用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

1、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